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緝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玉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民國102年11月13日102年度交簡字第3873號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7303號、第746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玉德於民國102年1月21日下午2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沿高雄市鳳山區善和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與善政街交岔路口前，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之規定，駕駛人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保持適當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速限每小時50公里，路面柏油鋪裝，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詎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被害人尤貴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善政街由北往南行經該交岔路口，被告見狀始煞車，致其駕駛之自小客貨車撞及被害人，導致被害人頸椎骨折、呼吸衰竭，嗣經送醫急救而於翌日下午5時許死亡。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死罪嫌等語。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

01 第二章之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
02 由，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
03 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
04 條、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
06 告於檢察官提起上訴後，業於113年11月10日死亡乙情，有
07 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5頁），
08 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原審未及審酌上
09 情，而對被告為有罪之實體判決，容有未洽，應由本院將原
10 判決撤銷，改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並不經言詞辯
11 論，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13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
14 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倪茂益提起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
18 法官 陳一誠
19 法官 戴筌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許白梅